

证券代码：873662

证券简称：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9: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62	和特能源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

（二）审议《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16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邮寄、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邮件

（二）联系人：施小明

（三）电话：18060826359

（四）电子邮箱：zqb@hetegufen.com

（五）通信地址：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 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